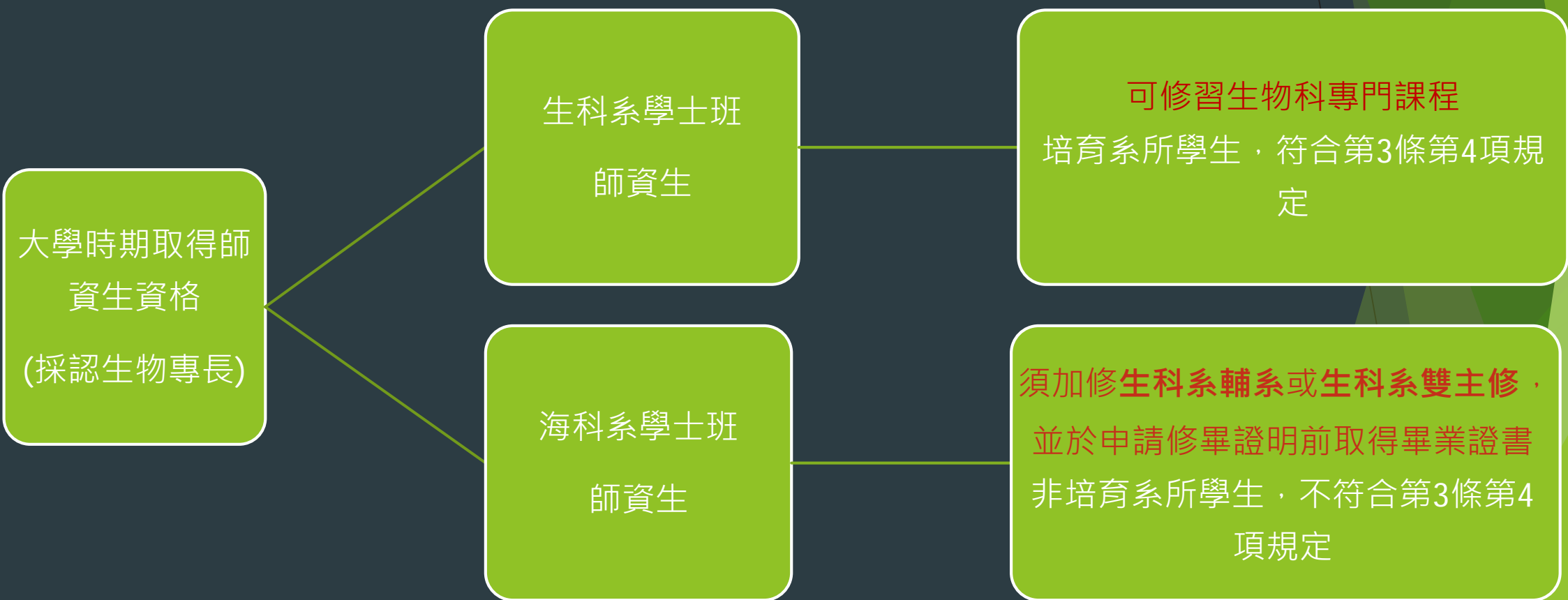


108學年度起適合培育系所採認

- ▶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認定方式如下：
- ▶ **大學部師資生**：依據108.8.13臺教師(二)字第1080116105號，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需加修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 **研究所師資生**：依據108.10.15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可參考專門科目培育系所輔系科目對照表及本校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 108.12.10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60124號函釋，108學年度師資生資格者，**得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以前**，具備並完成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視同符合課程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
- ▶ 109年6月4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72978號函釋，具備本校學士學位證書且其畢業學系屬貴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後續於研究所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已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系所條件，毋須再行認定。

108學年度起適合培育系所採認(學士班師資生範例)



108學年度起適合培育系所採認(研究所師資生範例)

研究所時期取得師資生資格
(採認音樂專長)

大學非本校音樂系畢業，
研究所就讀教育所

**經學校認定後開具證明，得視為
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非培育系所學生，不符合第3條第
4項規定

- 1.辦理專門科目預審
- 2.辦理輔系學分採認

- 1.大學非本校音樂系畢業，
研究所就讀音樂所
- 2.大學為本校音樂系畢業，
研究所就讀教育所

可修習音樂專門課程
為培育系所學生，符合第3條第
4項規定

辦理專門科目預審